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14 年上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廣告宣傳資料逾期未重新申報</p> <p>違規事由： 於網路張貼超過一年未再重新申報之廣告內容。</p> <p>內容摘錄： ○○期貨業務員於社群平台張貼「XXXXXXXX」業務招攬內容，係一年前向本公會申報之廣告，已超過一年並未再重新申報，業已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向本公會申報之廣告宣傳資料，其使用有效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過期如仍需使用則應重新申報。」之規定。</p>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通報。</p> <p>違規事由： 未依本公會「網路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之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資安通報。</p> <p>內容摘錄： ○○期貨發生海外商品報價異常情事時，未於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進行通報，違反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依「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於知悉事件 30 分鐘內辦理事件初步通報。上述違反本公會「網路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之規定。</p>	<p>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有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或本公會所發布之自律公約規則及其他規定之情事。」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廣告宣傳資料變動原申報內容</p> <p>違規事由： 向本公會申報之活動文宣，與實際張貼內容不同，有變動原申報內容之情事。</p> <p>內容摘錄： ○○期貨業務員於網路張貼業務招攬內容「歡迎來開戶」，與該公司向本公會申報內容「歡迎找我開戶」有不符之情形，業已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14條第4項：「…業務員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發布廣告宣傳資料，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業務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之規定。</p>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p> <p>違規事由： 於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內容摘錄： ○○期貨業務員於網路張貼「大戶小戶新戶都不用擔心~除了高 CP 交易成本，好用的下單軟體，有時也需要一對一軟體教學……有任何期權相關問題，都可以 LINE 我……(並檢附 LINE 連結資訊)」等業務招攬內容，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業已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除期貨信託事業外，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 廣告內容涉及費用之不當競爭</p> <p>違規事由： 於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業務廣告內容涉及費用之不當競爭</p> <p>內容摘錄： ○○證投顧業務員於 Youtube 節目張貼：「金融市場真槍實彈的操作才是王道，○○證投顧 XXX 分析師『股票 期貨 選擇權 全面開放試帶，不事先收取任何費用，先成功 再成交』」，以及「操盤資金 100 萬以上即可參與、帶單成功再成為正式會員、股票 期貨 選擇權 全面試帶」等業務招攬內容，業已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除期貨信託事業外，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及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得涉及…或其他費用不當競爭」之規定。</p>
	處分結果
	<p>案經本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處該公司警告 1 次。</p>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通報。</p> <p>違規事由： 未依本公會「網路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之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資安通報。</p> <p>內容摘錄： ○○期貨發生海外商品報價異常情事時，未於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進行通報，違反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依「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於知悉事件 30 分鐘內辦理事件初步通報。上述違反本公會「網路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之規定。</p>	<p data-bbox="1124 268 2033 427">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有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或本公會所發布之自律公約規則及其他規定之情事。」之規定。</p> <p data-bbox="1124 810 2033 1002">處分結果 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